

张岂之 主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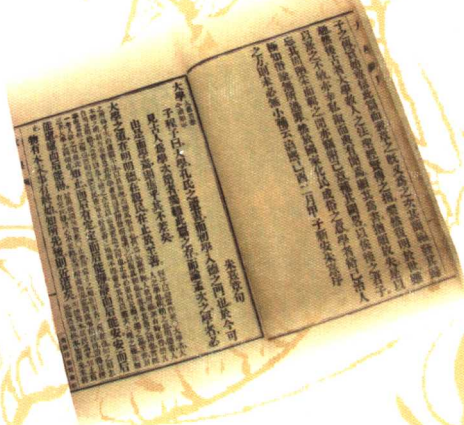
刘学智 副主编

中国

学术思想编年

宋元卷

李似珍 著



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张岂之 主编 刘学智 副主编

中国学术思想编年

宋元卷

李似珍 著

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图书代号: ZZ6N0839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学术思想编年·宋元卷/张岂之主编;李似珍著. —西安: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2005.12

ISBN 7-5613-3488-5

I. 中... II. ①张...②李... III. ①学术思想—思想史—中国—宋代
②学术思想—思想史—中国—元代 IV. B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155586 号

张岂之 主编 刘学智 副主编
中国学术思想编年·宋元卷
李似珍 著

责任编辑	侯晋公
责任校对	张 波
装帧设计	吉人设计
出版发行	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社 址	西安市陕西师大 120 信箱(邮政编码:710062)
网 址	http://www.snuph.com
经 销	新华书店
印 制	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
开 本	850×1168 1/32
印 张	26.125
插 页	4
字 数	575 千
版 次	2006 年 10 月第 1 版
印 次	2006 年 10 月第 1 次
印 数	1-4000
书 号	ISBN7-5613-3488-5/B·107
定 价	全套(六册)240.00 元

开户行:光大银行西安电子城支行 账号:0303080-00304001602
读者购书、书店添货或发现印装问题,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、调换。
电 话:(029)85307864 85233753 85251046(传真)



宋元学术思想史概述

宋代是一个以汉族为主体的封建王朝。从960年宋太祖赵匡胤代周称帝,到1127年徽、钦二帝被金朝俘虏而去,共历168年,史称北宋。从1127年宋高宗继位,到1279年陆秀夫负幼帝赵昺投海而死,共历152年,史称南宋。两宋历史不长,仅320年,却是我国学术思想发展的重要阶段。在这一时期,中国摆脱儒、道、释三足鼎立的局面,儒学重新得到阐扬,并建立起相对完整的更具哲理性的理论体系,其在思想上的权威地位也重新得以恢复。经过当时一些士人孜孜不倦的努力,使各个学术领域,如政治思想、法律思想、经学、史学、文学、宗教观念等,在新的理论上得到更新与进展。而中国封建社会由于获得了更强有力的思想理论支撑,也因此得以进入完全成熟的后期阶段。

与前朝有所不同的是,元代是由蒙古族乞颜·孛儿只氏建立的统一王朝,他们是北方的游牧民族统治者。这个朝廷首开了中国历史上完全由少数民族掌握中原政权的先例。其国由成吉思汗于1206年建立于漠北,号大蒙古国。1260年,忽必烈即汗位,以开平(今内蒙古正蓝旗东)为上都、燕京(今北京)为中都,将其政治中心移到中原汉地。其后又定国号为大元,升中都为大都,于是取代南宋统一全国。1368年朱元璋军队攻占大都,自此中国历史走出元朝统治而进入明朝时代。在宋元两朝四百余年的统治期

内,还活跃着辽、金、西夏、大理、吐蕃等朝的政权,其中辽是契丹族在东北地区建立的国家,916年建立,1125年为金所灭,长期与宋南北对峙。代辽而起的金,是女真族建立的一个国家,1115年建立,1234年被纳入蒙古统治范围。这些政权体现的是各民族不同文化,他们由此对丰富与发展中华学术文明作出了独特的贡献。

一、宋元政治、经济状况及政治、 法律思想的发展

中国学术思想之所以会在宋代以后发生重大的变化,是与这个社会的需要分不开的。关于宋元时期的社会性质,史学界目前尚有不同的论断,评价高者,言其为“我国封建社会发展的最高阶段”^①;认为其具有划时代意义者,为数不少(如:钱穆谓“唐末五代结束了中世,宋开创了近代”^②;日本史学界普遍主张“唐宋变革期”,等等);而确认此时代为中国历史上重要的转变期和发展期的观点,则得到了多数学者的认同。这种历史的重大转变与发展,能从当时社会的政治、经济、科学技术等各个方面体现出来。

宋代朝廷十分注意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,他们在结束了五代十国分裂割据的局面之后,就着力于建立完备的中央集权制度。经过几次重大的政治变革,使朝政的治理有了很大的改观。当时他们在政治上采取了厉行集权与重振纲常的方针政策,并在科举制度、人才选拔标准、官员的管理制度等方面做出不同于前代的举措。这些决策的实施无疑是当时社会性质转变的重要原因。宋代朝廷提出的政治纲领,不仅影响于中原地区,而且对相对偏僻的

① 邓广铭:《谈谈有关宋史研究的几个问题》,载《社会科学战线》1986,2期。

② 钱穆:《宋明理学概述》,第1页。

辽、金王朝乃至以后的元王朝施政都起到了一种示范作用。他们纷纷引入中原封建体制以及相应的政策,使当时比较发达的汉族治政方法得到传播与发展。特别是元代,因其在疆域统治上的广泛及权力的集中,起到的作用则更为突出。

或许是受到了政治上变革的惠泽,宋代虽在军事上较为软弱,却在经济上得到了长足的发展。据有关资料介绍,当时农业生产全面,已出现了专业化的经营方式;官田不断向民田转化,表现出土地私有制、特别是地主土地私有制的发展趋势。由于社会安定、经济发展,其时人口迅速增长,北宋末年突破一亿大关,约为汉、唐的两倍。在手工业方面,矿冶、纺织、制瓷、造纸、造船等部门,无论是生产的规模,还是产量质量,都远远超过了前代。商品交易、海外贸易发展的迅速,也是这一时期引人注目的一个方面。故史学界有人认为,中国封建时代生产发展经历两个马鞍形,而两宋为其中之第二个高峰(第一个为先秦时期)^①。当然,在这期间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并不平衡,总的说来是北不如南,西不如东。但相对于前代,进展还是相当显著的。

这一时期的科学技术更是取得了巨大的成就,在许多方面达到了中国古代的最高峰。闻名世界的四大发明,有的虽然发明于前代,但在这一历史时期得到了划时代的改进,如造纸、雕版印刷和火药;有的则是本时期的发明创造,如活字印刷术和指南针。另外,还有许多在天文、历法、数学、医学等方面的发明创造,如苏颂等研制的水运仪象台、沈括在《梦溪笔谈》中提出的“十二气历”、秦九韶的“正负开方术”、蔡襄的《荔枝谱》、宋慈的《洗冤集录》等,都不仅超越前代,而且走在世界的最前列。为此,英国学者李

① 漆侠:《宋代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及其在中国古代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地位》,《中国经济史研究》1986(1)。

约瑟曾提出：“每当人们在中国的文献中查考任何一种具体的科技史料时，往往会发现它的主焦点就在宋代，不管在应用科学方面或在纯粹科学方面都是如此。”^①他提示了这一时期科学技术的历史地位。这样的评价，是切合我国古代社会实际的。同时，辽、金、元代在科学技术方面，也取得了可喜的进展。其中可以金元之际的数学“天元术”、四大医学学派等为例。

宋元时代的各方面成就的取得，构成了其时封建社会发展鼎盛时期的特征。相对安定的社会环境与物质文明的充分发展，使人们从事学术文化活动，获得了较好的条件。而在这一时期社会进展的背后起重要促进作用的，首先是这个时代中的政治、法律思想。

宋代有关政治变革的主张，主要提出于建国初期。当时宋太祖有鉴于唐时中央政府对地方藩镇控制不足、以致出现五代十国分裂割据局面的教训，加强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。他尽可能地削弱各主管部门的权力，并建立起互相牵制的管理模式，但此举也带来了机构重叠、办事效率低下、土地兼并迅速，从而社会矛盾激化，冗兵、冗官、冗费及积贫积弱现象严重等弊端。针对这样的现状，庆历三年（1043），范仲淹等朝臣条陈当世急务，向宋仁宗提出十项以整顿吏治为中心的改革主张。宋仁宗据此颁布一系列诏令，施行新政，史称“庆历新政”。由于新政触犯了官僚贵族们的既得利益，遭到他们的强烈反对。一年后，范仲淹等人相继被排挤出中央政府，新政随之废罢，然此时所实施的一些措施，还是在社会上产生影响。

神宗时期实行的王安石新法，是宋代另一次颇有影响力的政治之举。此时，宋神宗任命王安石为宰相，于熙宁二年（1069）始

^① 《中国科技史》中译本第一卷第一分册，287页，科学出版社、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0。

推行一系列以理财、整军为中心的新法。他们先后推出的变法措施有：均输法、青苗法、农田水利法、募役法、市易法、方田均税法、免行法等。这场被美籍华人学者黄仁宇称为“企图以现代金融管制方式管理国事”^①的活动，在持续了十六年之后，收到了一定的效果。以后，王安石新政虽遭遇复辟，但他们提出的一些主张，还是被历代朝廷所沿用。

黄仁宇先生曾指出：“唐代之覆亡不由于道德之败坏，也不是纪律的全部废弛，而是立国之初的组织结构未能因时变化，官僚以形式为主的管制无法作适当的调整，以致朝代末年彻底的地方分权只引起军阀割据。”^②从他的观点可以引申出这样的认识：中国的封建专制制度有一个漫长的形成与完善过程。它自秦代形成雏形，在以后的朝代中逐渐发展，到唐代时在体制建立上有相当的改进，使中央集权的专制形式日臻成熟。北宋以后的赵氏王朝，所做的主要是以务实的态度，将已有的制度加以充实、调整，使之更为完善，结果得到了唐时人所预期的效果。不过，宋代变法革新思想所涉及的方面，主要在于具体的机构管理形式与经济管理模式上，而非于政治纲领本身，因为他们已没有做根本性改变的必要。所以从政治理论的具体内容来看，似没有太多的深层次的东西可介绍（虽然也可举出王安石变法等例），整体而言，不及汉代、唐代时那般深入和彻底。

不过，宋代在法律思想的发展上则并不逊色于前代。这或许与此时的执政者要求强化皇权有一定联系。宋太祖时颁布的《宋刑统》，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朝廷镂板印制、发行全国的封建法典。此外，当时制法者又以“编敕”作为最具普遍效力的法律形

① 黄仁宇：《中国大历史》，127页，三联书店，1997。

② 黄仁宇：《中国大历史》，130页，三联书店，1997。

式,使其与令、格、式、申明、指挥、断例等共同组成宋代的法律体系。南宋时,朝廷又将诸种形式的法律条文分门别类,编纂为一书,称作“条法事类”,形成了较为全面的法律系统。

宋时在法律内容方面的变化,主要体现于民事、经济立法发展的迅速,其中反映土地关系、契约关系、债权债务关系、婚姻继承关系的法律皆较前代详尽、具体,这显然有利于商品经济和内外贸易的发展。

在司法制度方面,宋两朝廷加强了对司法权的控制。中央设审议院、地方设提点刑狱司作为复审机构,同时加强狱政,使法律的实施更为制度化与文明化。出于这样的社会需要,当时一些解律、决狱的著作大量涌现,学律、习讼的法律普及读本广为流传。特别是南宋司法官宋慈所著《洗冤集录》一书,奠定了世界法医学的基础。

政府机构对法律改革的关注,对社会意识产生影响,人们对此发表不同意见,从而形成各派思想学说。他们的不同见解主要围绕着立法宗旨、法律稳定性、法令宽严、刑罚施行等方面进行,而论争中心似在于人治与法治关系问题上。传统儒家提倡以德治国,实行王道,它与法家所提倡的刑法“霸道”相对峙。由于它所强调的是个人对封建纲常名教的自觉遵循,所以对于如何从制度上防范损害群体的不道德行为,则失之粗略。另外,宋代学者过于拔高道德的标准,要求人们做到“存天理,灭人欲”,即完全排斥个人的生活欲求。如程颢、程颐、司马光、朱熹等学者,虽然也肯定治理国家要以“礼律之文”为根本,但他们理解的法律多是维护礼教的手段,而不涉及人们日常生活之需即“违言财利”^①。与此相对,王安

^① 朱熹:《朱子大全·管吕子约》。

石等人则提出“理财为方今之先急”^①，富国强兵在于理财，并理直气壮地将“理财”作为变法的重要宗旨。著名清官包拯及学者陈亮等，提出人主应怀有“天下为公”之心，不能“以其喜怒之私而制天下”。^② 故对于已成文之法律，皇帝不能凭个人好恶随意废止或追改，已颁行的条例，须保持相对的稳定性。当然于蠹政害民之法，则应及时修改，一旦更立新法，便应“发号施令，在乎必行”。他们把法律视为取信于民的手段，认为这是获得国家事业功利的重要保证。在后一种思想基础上形成的宋代以法治国观念，使当时的法律理念得以实学化，也由此使一些重要法律典章制度得缘产生。

宋时形成的政治、法律思想为辽、金、元数朝的执政者提供了创建管理制度的重要依据，前者的务实作风亦对后者产生影响。辽奉行“因俗而治”方针；西夏仿唐、宋制定政治体制和重改律令；金朝参酌辽、宋之成规，制定成文法典；元帝则以面对现实的态度制定政策，于中原政法原型上加以变通。这些举措都起到了使我国古代封建主义的政治、法律思想得以贯彻、实行，并使其中的内容与形式更加丰富的作用。法律制度及相应观念的深入，反映了当时执政者在统治水平上的进步，也为学术思想探讨的深入展开提供了社会保障。

二、宋元学制改革与经学的中兴

宋代学术上承唐儒、释、道三家鼎立与融通之局面，朝廷鉴于前朝缺乏统一思想理论之弊，为服务封建集权之需，于开国之初即提出了重整文化教育政策的要求。宋太祖赵匡胤曾召丞相赵普问

① 王安石：《王文公文集·答曾公立书》。

② 《陈亮集·上光宗皇帝鉴成箴》。

曰：“天下自唐季以来，数十年间，帝王易八姓，战斗不息，生民涂地，其故何也？吾欲息天下之兵，为国家长久计，其道何如？”^①所询问的正是以什么“道”治国的问題。为此，当时的学者提出了继承韩愈“道统”，恢复儒学正统地位的建议。北宋王朝后来使用行政手段，实施了一系列措施，顺应了这一思想的基本意向。

首先，朝廷在全国范围内重修各地的孔庙，进而复置庙内讲学之舍。数朝君王均撰写赞文，表彰孔子为“亿载之师表”，并强调修复孔庙的宗旨，在于观化世风、整顿纲常。这些主张通过刻石立碑，昭示天下，在起到宣传尊孔崇儒作用的同时，也引导了社会上“尊师爱道”的风气。

其次，实施强化经学的科举政策。宋初因袭唐制，科举以诗赋为主，教学亦与之相应。然列朝皇帝已意识到经义学习在治国安邦中的价值，所以他们通过诸多形式来奖掖经学。如：太宗曾于端拱年间诏令国子监刻印唐孔颖达《五经正义》；真宗咸平年间，曾校修《九经义疏》颁行天下，作为官方法定的经学教材；此后，朝廷又有多次赐《九经》于各地方学校之举，这样逐渐使经学在科举考试中获得重要地位。后经庆历（范仲淹主持）、熙丰（王安石主持）、崇宁（蔡京主持）数度科举体制变革，终于形成了科场考试罢除诗赋、专以经义取士的格局。这使儒家经世致用的治学宗旨得到了充分的体现。

第三，兴办多种形式的学校，使儒学教育进一步普及于民间。中国早于周代，便建有官学体制，这样使人才的培养在形式上得到保证。这种学制被以后的历代政府所延续，经汉、唐数世，已形成相当的规模。北宋将官学范围进一步扩大，形成太学、地方州学、县学等多种层次，并鼓励民间书院的建立；另外，各地的孔庙也能

① 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二。

为士子提供寄读、学习的场所,从而形成教育的多层次辐射圈。政府通过拨款、赐学田等多种方式,给这些学校以经济上的资助,使教育发展得到了经费上的保证。这种稳定的教育经费分派制度,在我国历史上尚属首创。

教育制度上的稳定与经费的保障,使朝臣与民间学者更增改进教学内容与效果的积极性。庆历年间,范仲淹曾大力整顿太学、国子学的教学制度。他请了一批原在地方任教的学者如石介、孙复等先后主讲太学,由他们倡赞经世致用的实学风气。另外,他还引入胡瑗于苏州州学中所试行的教学方法,立为太学法度,同时对课程的设置等也作出安排,从而改进了太学的教学方法及规章制度。这些改进,受到太学徒的欢迎。据北宋学者田况说,当时太学听讲“来者日众,未几,遂盈数千,虽祁寒暑雨有不却者”^①。而太学教育的改变,又对全国各地学校起到了主导示范的作用。以后,王安石等人又通过为州县选置教授、增加州县学员名额、完善教学法规等办法,为地方兴学创造发展的有利条件。对此,南宋叶适曾在其《学校》一文中评价:“今州县有学,宫室禀饩,无所不备,置官立师,其过于汉、唐远甚。”此言提示出宋时教育的优势所在。

第四,重用文臣,兴办图书文化事业。宋代崇尚文治,除吸收大量文治人才分理庶务之外,还建置崇文院、秘阁、龙图阁等中央官方及皇室藏书机构,于国子监印制、收藏图书。他们充分利用其时发明的雕版印刷术,使监藏图书较前代猛增数十倍。朝廷据此以监本图书诏赐地方书院或学校,使经书得到普及。此举之意义,正如宋人邢昺所言:“臣少时业儒,每见学徒不能具经疏,盖传写不给。今版本大备,士庶家皆有之,斯乃儒家逢时之幸也。”^②

① 《儒林公议》卷上。

② 《宋史·邢昺传》。

宋时朝廷对儒学教育的扶植与支持,使得社会上学儒风气因之浓厚,从而打破了唐时儒学势薄力单,只能与佛、道两家平分秋色的局面。依托经学研究,人们对儒学重振的问题,做了进一步的思考。

当时的学术思想界已形成这样的共识:唐代儒学之所以无法在理论上与佛、道两家相抗衡,是由于他们缺乏思想体系上的建树。宋代学者要在前人基础上有所突破,则必须不再受烦琐汉学传统的拘束,并大胆对前人确立的定论有所怀疑。他们认为隋唐经学沿袭东汉章句注疏之传统,在治学中遵循孔安国、郑玄的“师法”,以章句名物典章制度的训诂诠释为主旨,而不注意义理的揭示。于是一些学者对唐时修订的《五经正义》表示了疑问,并从自己的观点出发,对其中的一些提法提出了异议。这种倾向到庆历年间已成为一股潮流,王应麟谓其状为:“诸儒发明经旨,非前人所及。然排《系辞》,毁《周礼》,疑《孟子》,讥《书》之《胤征》《顾命》,黜《诗》之序,不难于议经,况传注乎!”^①表示对各经的疑问的学者中,有已在学术界有相当知名度的欧阳修、李觏、司马光、苏轼、苏辙、晁说之等。怀疑经传的结果,引起了学界重新探讨儒家经典的兴趣。一些儒生、学者根据自己的思想观点取舍儒经和解说经书,突破了汉学章句注疏的束缚。他们着重发挥经文“义理”,逐渐形成了新的治经方法,使经学转而哲理化。这种经学研究的新方法被后人称为“宋学”。

北宋初年学者所关注的经书,有《周易》《春秋》《周礼》《诗经》《论语》《孟子》等,其中以《周易》与《春秋》最受重视。

《春秋》的阐发,似可以“宋初三先生”中的胡瑗、孙复、李觏等为代表。其中孙复所著之《春秋尊王发微》,是现存最早的宋代

^① 《困学纪闻》卷8引。

《春秋》学专著。书中着重阐明尊王“微旨”，“道明分”大义，反映重建儒家纲常伦理，以巩固专制集权统治的意愿。此为宋代《春秋》经传的研究奠定了基调，然亦为以后“随义而发”的解经风气开了先例。故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称其使后世“喜为苛议，颇相与推之，沿波不返。遂使孔庭笔削，变为罗织之经”。所以可谓“过于深求而反失《春秋》之本旨者，实自复始”。^①宋代治《春秋》者不乏其人，如刘敞、孙觉、程颐、王安石均对此经作过专门的研究，而其中当数南宋胡安国之说影响最大。胡氏于所著《春秋传》三十卷中，除陈述尊王主旨外，又提出攘夷之意。认为此经尚能启示人们抵御外来侵略、保持领土完整的精神，他的阐发更集中于这一点。于此，朱熹以此时宋人受金人侵扰，民族危机感强烈，胡氏之言符合国内士人复国的愿望，故能大盛于社会。宋高宗虽然怯懦偏安，但内心也愿主战，至少也需要用这样的主张鼓舞士气、民气，以稳定政局。故当此书进呈于上时，能得到皇帝的褒奖，并被列为其后科举取士解《春秋》的标准答案。这种影响一直延续到元代以后。

治《春秋》者所采取的是依史论理的方式，这种治学方法被朱熹等儒学家所不看好，认为由此得到的认识过于具体，尚不能达到对抽象原理的整体把握。由于宋代学者治经之目的尚不止于学问，而在于对社会核心理论的重建与社会面貌的改观，所以朱熹的这种主张能得到学术界的首肯与认同。故在胡安国之后，治《春秋》经者大为减少，在儒家学派中，对依史论理者的评价也因此而低落。

被宋人关注的另一本经书是《周易》，据史籍介绍，流传于世的宋元论《易》专著，至少达 300 余部，为历代治《易》之最。在宋

① 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卷 26《春秋类一》。

之前，易学已分为象数和义理两派。象数派渊源于汉易，义理派则循三国王弼以玄注《易》之传统。这两个学派在宋元时期都得到继承：宋初陈抟、邵雍是象数学派的继承者，他们从汉代的卦变说中提取出河图洛书说，由此变现出多种相关的图形，结合《系辞》，提出太极先天、后天的观念。义理学发展到北宋，有胡瑗作《周易口义》、孙复作《易说》、石介作《徂徕易解》、李觏作《易论》等，阐发其义。后经程颐著《周易程氏传》（又称《伊川易传》）推阐其理，成为这一学派的代表。由此两派思想都得到了较好的发展。

宋人治《易》，有其明确的目标，那就是要弥补传统的儒学缺陷，构建一个非人格化的、以规律为贯穿的天道观体系。它必须具有系统的扩张与收缩能力，在范围与内容上具有连续性，并具有便于主体参与的本体论的开放性质。而《周易》的符号系列、数学上的连贯性及文字中多层面的寓意，恰好在某些方面能满足这样的需要。朱熹意识到，北宋人对易学的两个方向的探求，都对构架天道观体系具有意义，它们其实是互不矛盾的两个侧面，所以他提出可合两派为一的观点。朱熹指出，圣人作《易》本意是为卜筮而作，所以其卦爻依象数而来，并以此预测吉凶。义理是后起的，它主要体现于《易传》对《易经》的解释。他肯定这两者在易学发展中都起过重要的作用，前者以《易经》的产生发展为主，后者以孔子赞《易》、以义理阐释《易经》为主。讲《易》不能讳言卜筮本义而只讲义理，不然就看不出它与《大学》《中庸》的区别所在；当然亦不能忽略治经重求明道的本旨，而这只能通过追求义理的途径才能得到。总之，是不应将义理阐发与象数探讨相脱离，而应当把这两节工夫统一起来。在这一基础上，朱熹进一步就义理、象数间的关系作出论述，《朱子语类》中载：“季通云：‘看《易》者，须识理、象、数、辞，四者未尝相离。’盖有如是之理，便有如是之象；有

如是之象，便有如是之理；有理与象数，便不能无辞。”^①朱熹在这里提出了治《易经》的方法要求，那就是通过以卦象、数字体现的符号去把握所反映的经验体系，领悟其中蕴涵之理，同时运用语言将它译解出来。这是一种类似于本体诠释的解读方式，即使在今天看来，也具有方法论上的意义。

朱熹的上述思想，随着其《周易本义》成为官方认定的典籍而得到广泛的流传。以后元明两代先后涌现一批注疏《本义》的著作，多笃守《本义》宗旨而少建树，从而使之取得易学研究的权威地位，进而又成了士人所尊奉的教条，由此产生新的流弊。

应当说，宋元时期的经学研治并不局限于上述两经，一些著名的学者如吕祖谦、朱熹、蔡元定等，都曾在《周礼》《诗经》《尚书》等经书的研究中作出过不同程度的贡献。究其本旨，多以切于实行，有补于儒学学术体系的构建、有功于革除社会弊病为目的。此中所体现的是该时代不尚虚浮、不流于烦琐、致力于学术进步、增强与佛道相抗衡能力的实学风格。这样做的结果，不仅是使当时的经学研究取代汉学、形成中国古代第二个经学治理高峰期，而且还为儒学道统的修复与重建构筑了良好的学术基础。

科举、教育的发展，除了对经学研究起到了促进作用，还对蒙学的繁荣与书院的兴盛发生作用。所谓蒙学，是指连接于小学与学前幼童之间的一种启蒙教育形式，它采用乡学、村校、家塾、舍馆、冬学（利用农闲季节专为贫民子弟设置）等诸多形式。宋代蒙学教育受到社会的普遍重视，一些学界宗师如司马光、朱熹、真德秀、吕祖谦，都探讨过其中的执教要领，甚至亲自执笔，为之编写教材。故当时的蒙学教材，较之唐代，于内容、体系等方面均有质的突破。

① 《朱子语类》卷67。

如,就内容的分类而言,其时的蒙学教材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:

1. 历史类。有王逢原《十七史蒙求》,刘班《两汉蒙求》,黄继善《史学提要》等。
2. 博物类。有方逢辰《名物蒙求》,王应麟《小学紺珠》等。
3. 伦理道德类。有朱熹《小学》、《训蒙诗》,吕本中《童蒙训》,吕祖谦《少仪外传》,刘清之《戒子通录》等。
4. 起居礼仪类。有朱熹《童蒙须知》、《训学斋规》,真德秀《教子斋规》等。
5. 家训类。有司马光《家范》,赵鼎《家训笔录》,袁采《世范》,叶梦得《石林家训》等。

其中在后世流传最广、影响最大的,当数相传由王应麟编写的《三字经》与佚名作者所撰的《百家姓》。前者是博物类的蒙学书籍,采用三言韵语的方式,内容涉及古代历史、典故、名言、人物等方面;较南朝梁周兴嗣的《千字文》等,知识容量过之成倍;其行文句式也更为简洁明了,易读易记。后者为启蒙识字教材,集古今姓氏为四言韵语;内容虽无义理可言,然字韵舒畅,便于诵读;其篇幅简短,亦切于实用。两书虽于行文间夹杂着封建道德的说教,但因内容丰富又深入浅出,容易被儿童理解,深受民间乡塾和家庭的欢迎,被后世视为蒙学读本范本。可见其对我国蒙学教育的贡献所在。

书院是以私人创办和主持为主的民间性学术研究和教育机构,此形式初始于唐代,至北宋初年形成定制,成为官学之外的重要讲习之所。宋初,最著名的书院有白鹿洞、岳麓、睢阳(应天府)、嵩阳书院;或有八大书院之称,即上述四书院外,再加石鼓、茅山、华林、雷塘书院。南宋时期,屡受朝中权贵排抑的理学学派,常以书院为论坛,争鸣学术,指论朝政,使之成为研讲义理之学的